

武义县金武新城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芳草路及政本路路灯 及电缆供货项目竞争性发包公告

武义县金武新城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芳草路及政本路路灯及电缆供货项目已具备发包条件，现进行竞争性公开发包。请潜在投标单位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金华市限额以下工程交易系统应用下载竞争性发包文件及相关资料，请将竞争性响应材料（响应文件格式见附件）在竞争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金华市限额以下工程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采用其他方式提交的发包人均不予受理。

发包单位：浙江武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机构：金华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4月26日

项目名称	武义县金武新城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芳草路、政本路路灯及电缆供货项目
发包单位	浙江武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投资估算约975万元
建设地点	芳草路（西北起莹乡路，东南至川北路）、政本路（西南起芳草路，东北至温泉北路）
项目概况	武义县金武新城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芳草路及政本路路灯及电缆供货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完成对芳草路、政本路两侧的照明设施的制造、安装、调试、运输、装卸、产品保护、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并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资料。具体要求见技术参数。
工期（交货期）要求	合同签订生效，在接到业主指令后须在3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并满足整体工程施工进度要求，且服从招标人时间的安排。

<p>技术性能指标 (质量要求)</p>	<p>符合国家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及达到设计要求。</p>
<p>投标人资质要求</p>	<p>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企业，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安装、维护、售后等能力； 2.以制造商为投标人的，不能再授权给代理商参与本项目投标；一个设备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p>
<p>竞争响应截止时间</p>	<p>2024年4月30日14时30分</p>
<p>合同签订的时间要求</p>	<p>发包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根据竞争性发包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p>
<p>发包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比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竞价</p>
<p>报价方式及其他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费率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金额报价</p> <p>(1) 本项目投标报价区间范围为：275100元(含) — 299100元(含)，投标报价超出区间范围为报价无效；投标报价四舍五入保留至元</p> <p>(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税费（承包人须在本项目实施所在地缴纳工程价款有关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即完成本项目及要求所提供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此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在结算时不作调整，按中标价一次性包干。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p> <p>(3)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与本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涉及的一切税金及费用。</p> <p>(4) 投标人以发包人提供的投标报价区间为基础，自行确定合理低</p>

	价进行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竞价规则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成交法。如有多家单位最低报价相同，由发包人对最低报价相同企业的荣誉情况、信用、业务水平、发包人以往类似项目业绩、服务承诺、拟派团队实力情况、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等综合因素通过比选后确定成交单位。		
付款方式及结算办法	具体见发包人要求及合同，请投标人自行下载附件。		
发包联系人	傅献春	联系方式	0579-89088350
代理机构联系人	余侃	联系方式	0579-82403897